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奕龍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文澤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世紀大樓0樓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營辦公室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於109年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以109年度營簡補字第31號裁定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提起確認之訴所得利益為何，然原告未曾陳報。今再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仍無從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1,650,00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